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届会议（2016年12月5日至9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4
四.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4
A. 颁布指南草案总论部分（A/CN.9/WG.VI/WP.71，第1-33段）.....	4
B.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A/CN.9/WG.VI/WP.71/Add.1，第1-49段）.....	4
C.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A/CN.9/WG.VI/WP.71/Add.1，第50-83段）.....	7
D. 第三章.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A/CN.9/WG.VI/WP.71/Add.1，第84-101段）.....	8
E. 第四章. 登记处系统（A/CN.9/WG.VI/WP.71/Add.2，第1-5段）.....	9
F. 登记处示范条文.....	9
1. A/CN.9/WG.VI/WP.71/Add.2，第6-55段.....	9
2. A/CN.9/WG.VI/WP.71/Add.3，第1-81段.....	11
G.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A/CN.9/WG.VI/WP.71/Add.4，第1-73段）.....	12
H.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A/CN.9/WG.VI/WP.71/Add.5，第1-47段）.....	15
I.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A/CN.9/WG.VI/WP.71/Add.5，第48-59段）.....	17
五. 今后的工作.....	18



一. 引言

1. 在本届会议上，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根据贸法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作出的一项决定，着手开展其编拟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¹贸法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在编拟示范法草案时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提供背景资料和解释性资料以帮助各国考虑将示范法用作颁布目的，则示范法草案将能成为更新其法律的国家的一个更有效工具。此外，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在编拟示范法草案时即已假设示范法将随附这类指南，并要求将若干事项放在该指南中加以澄清。²

2. 贸法会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a)尽可能简洁；(b)列入对《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和贸法会其他关于担保交易案文的交叉参照引用，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登记处指南》）；(c)侧重于向立法者而非案文使用者提供指导；(d)解释示范法每一条文或章节的要旨，以及与《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应建议或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另一案文的条文之间的任何区别；及(e)就交给各国处理的事项向各国提供指导，特别是就示范法各项条款所提供的每一选项作出解释，以协助颁布国从中选择某一选项。³

3. 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通过了《示范法》。⁴贸法会该届会议收到了颁布指南草案（A/CN.9/885和Add.1-4）。贸法会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提供了可协助各国审议《示范法》以便加以通过的背景资料和解释性资料。此外，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已经进入全面展开的阶段。而且，贸法会注意到，甚至本届会议已将若干问题诉诸颁布指南草案处理，因此，颁布指南草案是执行和解释《示范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案文。经讨论后，贸法会商定拨给工作组最多两届会议以完成其工作，并将颁布指南草案提交贸法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⁵

4. 此外，贸法会一致认为，如果工作组在不到两届会议的时间内即已完成其工作，则应当利用剩下的所有时间在一届会议上或在拟由秘书处组织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讨论其今后的工作。而且，贸法会商定，在进一步讨论贸法会今后总体工作的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15段。

² 同上。

³ 同上，第216段。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19段。

⁵ 同上，第120-122段。

提下，即便工作组已经利用了两届会议的所有时间来完成其有关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它还仍然应当举行讨论担保权益今后工作的一次专题讨论会。⁶

二. 会议安排

5. 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马里、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亚洲清算联盟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c) 贸法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欧洲银行联合会、欧洲投资银行、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欧盟保理和商业金融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破产协会欧洲分会、国际破产研究院、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和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8.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Jennifer Wanjiru NG'ANG'A 女士（肯尼亚）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70](#)（临时议程说明）及 [A/CN.9/WG.VI/WP.71](#) 和 Add.1-6（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⁶ 同上，第 122 段和第 356 段。

5. 今后的工作。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71](#) 及 Add.1-4 和 Add.5 的部分内容）及其今后的工作。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下文第四章和第五章。会上请秘书处修订颁布指南草案，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 颁布指南草案总论部分（[A/CN.9/WG.VI/WP.71](#)，第 1-33 段）

12. 会议一开始就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主要针对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目的是协助其审议以供颁布的《示范法》，但其次也针对《示范法》的用户。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不应试图向担保交易当事方提供有关交易的咨询意见，这类咨询意见放在今后将开展的有关担保交易合同指南的任何工作中更为合适。

13. 关于第 1-7 段，会上商定，应当缩短有关颁布指南草案目的的讨论，并且应当避免重复（例如第 6 段是对第 3 段所述观点的重复，应当予以删除）。

14. 关于第 8-20 段，会上商定：(a)应当缩短有关《示范法》目的的讨论；(b)应当在一则脚注中简要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担保交易先前项目的讨论；(c)应当缩短筹备工作并在序言中予以说明；及(d)贸法会的决定和联大有关《示范法》的决议都应在附件中另行载列。

15. 关于第 26-28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讨论《转让公约》与《示范法》之间的关系及颁布其中某项案文的国家缘何也应颁布其中另一项案文的原因。关于第 29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便讨论：(a)《示范法》所持注重功效的综合全面做法；及(b)在另外一节中加以说明的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协调。

16. 在作上述修改（见第 12-15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1](#) 号文件第 1 至 33 段的实质内容。

B.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A/CN.9/WG.VI/WP.71/Add.1](#)，第 1-49 段）

17. 关于第 2 段，会上商定：(a)应当提及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的范例（例如无追索权保理）；(b)在解释《示范法》缘何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的原因时，应当增列关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相同规则一并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和

应收款担保权的需要；及(c)可参照其并非融资交易的事实来解释出于收取目的而把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排除在外的可能性（转让人的利益转让与否属于由其他法律管辖的事项）。

18. 关于第 9 段，会上商定，最后一句所提及的是放贷人，而并非消费者的设保人或消费者的应收款债务人，因此应当予以删除，除非可对《示范法》第 24 条下给消费者的设保人所带来的间接惠益加以简要解释。

19. 关于第 11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予以删除，尽管可在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第 3 条背景下讨论（见下文第 38 段）第三方当事人不应受消极保证协议约束因此虽有这类约定但仍予以创设的担保权可能有效的事实。

20. 关于第 12 段，会上商定，应当加以修订以便澄清：(a)《示范法》适用于系动产的附加物（按照《担保交易指南》的界定）上的担保权，但不包括有关附加物的具体规定；(b)关于动产担保权的一般规定适用于附加物；及(c)应当鼓励颁布国执行《担保交易指南》处理附加物上担保权的相关建议。

21. 关于第 13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示范法》所界定的所有用语并非都在颁布指南草案中予以解释，因为这些用语要么不言自明要么已在《担保交易指南》中作了充分解释，因此交叉参照引用《担保交易指南》相关章节便已足够。

22. 关于第 1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可取代某一特定颁布国“授权接受存款机构”的用语可能不一定是该国国家金融监管框架的用语，而是某一通类用语，其范围应当很广，足以包括其法律可在《示范法》第 97 条下予以适用的国家授权接受存款的任何机构。

23. 关于第 1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相竞求偿人”这一用语：(a)主要用于对资产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与对该资产享有权利的另一人之间的潜在争议；及(b)包括了对资产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另一个债权人（不论有担保与否）、资产的买受人或承租人及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

24. 关于第 18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a)简要提及使用或意图使用消费品的主要目的（A/CN.9/WG.VI/WP.71/Add.1 号文件关于“设备”的第 20 段持有相同观点）；(b)澄清根据其使用或意图使用情况，有形资产可以是“消费品”、“设备”或“库存品”；及(c)澄清“消费品”、“设备”或“库存品”这些用语主要事关《示范法》处理购置款担保权的条文。

25. 关于第 19 段，会上商定，应当删除称“书面”这一用语包括了电子通信的最后一句，因为在对“书面”这一用语的定义所作的解释中已经说明了该观点（见 A/CN.9/WG.VI/WP.71/Add.1，第 41 段）。

26. 会上就此商定，颁布指南草案还应当“在“设保资产”、“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担保协议”和“担保权”的用语中列入参照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所作的解释。关于对最后两个用语的定义的评述，会上还商定，应当提及《示范法》注重功效的综合全面做法。

27. 关于第 21 段，会上商定：(a)该段不需要提及租赁或许可；(b)可在对“担保协议”用语的解释中提及租赁可以是担保交易的观点；及(c)可以在颁布指南草案处理第 6 条第 1 款的部分中阐述承租人或许可人可在租赁或许可协议下创设有关其权利的担保权的观点（见 [A/CN.9/WG.VI/WP.71/Add.1](#)，第 52 段）。

28. 关于第 22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在破产程序中对破产财产的管理或对此类管理的监督，或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所提及的其他措辞（《破产指南》；见提及对破产程序的管理或对债务人或债务人活动的监督的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11-18 段和第 25 段）。

29. 关于第 2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库存品”这一用语涵盖设保人在设保人日常经营中为租赁或许可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30. 关于第 26 段，会上商定，应当删除“纸币和硬币以及比特币之类虚拟货币”的提法，因为纸币和硬币是国家货币而虚拟货币并非国家货币已足够清楚。会上还解释说，由于货币是《示范法》下的一种有形资产，《示范法》有关货币上担保权的规定对虚拟（例如无形）货币并不适合。

31. 关于第 27 段，会上商定应当加以修订以解释，取决于其法律传统，颁布国可使用“个人财产”而并非“动产”的用语。

32. 关于第 30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a)首先解释“占有权”这一用语的定义十分宽泛，足以涵盖一人通过另一人持有资产的情形；及(b)提及通过各种人士持有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以此作为一人通过另一人占有资产的特例。

33. 关于第 31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更好地解释《示范法》与《转让公约》和《担保交易指南》在“优先权”一语含义上的区别。

34. 关于第 32-35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其加以简化和澄清，而保护第三方当事人的问题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有关处理收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部分中讨论（见 [A/CN.9/WG.VI/WP.71/Add.1](#)，第 86-89 段）。会上还商定，应当参照一些实例来解释“收益的收益”这一用语，目的是避免造成担保权可能延及至数量过多的多种资产的印象。

35. 关于第 3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有担保债务”这一用语包括“放贷人、出卖人或租赁人”提供的贷款所产生的债务，而不包括“给企业运营或货物购置提供资金”。会上还商定，第 37 段最后两句是对第 13 段所述解释性规则的重复，因而应当予以删除。

36. 关于第 38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证券”一语的宽泛定义可能导致同“货币”、“应收款”和“可转让票据”这些用语有所重叠，从而造成这几类资产上的担保权适用机制存在不确定性。会上还商定，应当提及对担保交易中“证券”和“证券转让管辖法律”用语的定义加以协调的需要，因为一国可能没有这类“证券转让法律”。

37. 关于第 40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有形资产”的用语包括了货币、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其中有些是单证所体现的无形资产），载有对这几类资产不适合的规则某些条款除外。

38. 关于第 43-45 段，会上商定，应当加以修订以解释：(a)消极保证协议对并非该协议当事人的人不得具有约束力，因而虽有这类协议而仍然创设的担保权将仍然有效；(b)第 3 条第 1 款所列举的条款缘何不受制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因；及(c)第 3 条第 3 款适用于替代争议解决办法，包括仲裁、调解、调停和网上争议解决，请参阅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这些事项的讨论。⁷

39. 关于第 4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参照合理行事的人在类似于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在特定案件所处具体情况下可能采取的多项步骤来解释“商业合理性”这一用语。

40. 关于第 48 段，会上商定，还应提及并非颁布国的其他国家的法院和仲裁庭对《示范法》条文的解释。

41. 在作上述修改（见第 17-40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 A/CN.9/WG.VI/WP.71/Add.1 号文件第 1 至 49 段的实质内容。

C.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A/CN.9/WG.VI/WP.71/Add.1，第 50-83 段）

42. 关于第 50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a)避免造成颁布国可以删除包括为现代担保交易法所绝对必需的规则等所有的资产特定规则，例如处理应收款担保权的规则；及(b)澄清颁布国不妨在一般规则中交叉参照引用有关的资产特定规则或声称一般规则将以资产特定规则为前提的一则规定（见《示范法》，脚注 4）。

43. 关于第 52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设保人需要享有资产上的权利或有权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或之后对资产进行设保；(b)设保人占有资产需要同所有人之间的协议（例如租赁）为基础；及(d)按照第 13 条第 1 款，虽有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禁止转让协议，但应收款的所有人/设保人仍然享有对应收款的权利或有权对其设保。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当修订第 52 段以便澄清：(a)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转让人继续有权对其应收款设保；(b)该权力所隐含的事实是，示范法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及(c)事实上，如果受让人在后继受让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之前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对后继受让人或有担保债权人而言，该应收款就不会剩下任何价值。

44. 关于第 53 段，会上商定：(a)第二句是对第 51 段最后一句业已阐述的一个观点的重复，因而应当予以删除；(b)颁布国在第 6 条第 3 款中应当选择不仅与其合同法而且也与其证据法最相符合的措辞。关于第 54 段和第 55 段，会上商定，这些段落应当交叉参照引用《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中的相关讨论。

⁷ 同上，第 96-98 段。

45. 关于第 56 段，会上商定处理可设保资产而未处理可设保债务的最后一句不合适，因而应当予以删除。
46. 关于第 60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第二句加以修订以澄清担保协议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缘何在《示范法》的单独一条中加以述及的原因，该描述已在《担保交易指南》处理担保协议最低限度内容（该事项在《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中述及）的建议 14(d)中述及。
47. 关于第 61 段，会上商定应当增列一句以澄清：(a)第 10 条并不意味着有担保债权人在无法强制执行其对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之时只能主张收益权；及(b)有担保债权人可同时执行这两个选项，但资产转让给不连带担保权获得其在资产上权利的人的情况除外，这种除外情况很不常见（主要发生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
48. 关于第 64 和 66 段、第 68-74 段及第 81 和 82 段，会上就起草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工作组就此授权秘书处对整个颁布指南草案作出任何必要的起草方面的修改或其他相应修改。
49. 关于第 83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有担保债权人获得使用知识产权的相关有形资产上担保权和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条件是，担保协议需要就此作出明确规定（见《示范法》第 60 条和《知识产权增编》建议 243）。
50. 在作上述修改（见第 42-49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1/Add.1](#) 号文件第 50 至 83 段的实质内容。

D. 第三章.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A/CN.9/WG.VI/WP.71/Add.1](#)，第 84-101 段）

51. 关于第 8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对登记处的协调，为此不仅应当在这些登记处之间建立联系，而且还应当拟订适当的优先权规则，处理在某一个登记处办理登记的担保权通知享有相对于在另一个登记处办理登记的担保权通知的优先权。
52. 关于第 89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如果资产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收益担保权应当在收益产生后的 20 至 25 天内有效（关于时限的其他建议，见下文第 53、68、76、88、90、97 和 104 段）。
53. 关于第 93 段，会上商定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应当在适用法律修改后的 45 至 60 天内继续有效。（关于时限的其他建议，见上文第 52 段和下文第 68、76、88、90、97 和 104 段）。
54. 关于第 9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详细阐述拟用于确定对免于办理低价消费者交易的登记如何合理定价方有意义的标准。
55. 关于第 9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删除，其原因是，《示范法》不处理专门登记或对所有权加注的问题，并且处理这类事项要求对各类场景和问题展开分析，而这类分析超出了颁布指南草案的范围。

56. 关于第 100 和 101 段，会上商定这些段落应当：(a)另辟一节加以阐述，因为并不涉及有凭证非中介证券；(b)仅涉及可转让票据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及(c)澄清《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缔约国不妨考虑在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就可转让票据或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的创设及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作出规定，以“担保价值”、“抵押品价值”的声明或任何其他类似声明加以背书，并且还规定该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另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这些资产上担保权的相对优先权。

57. 在作上述修改(见第 51-56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1/Add.1](#) 号文件第 84 至 101 段的实质内容。

E. 第四章.登记处系统（[A/CN.9/WG.VI/WP.71/Add.2](#)，第 1-5 段）

58. 关于第 4 段，会上商定“以替代提交纸质通知和查询请求”的词句应当删除，目的是避免造成建议以电子和纸质提交通知两者皆可的方式办理登记的印象。关于第 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这样一个事实，即有些国家的担保交易法规定，对于非合意担保权或由法律运行所创设的优先求偿权、胜诉债权人的权利、托运人和租赁人在库存品商业托运和货物长期运营租赁下享有的所有权权利，应当可以办理有关这些权利的通知的登记。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1/Add.2](#) 号文件第 1 至 5 段的实质内容。

F. 登记处示范条文

1. [A/CN.9/WG.VI/WP.71/Add.2](#)，第 6-55 段

59. 关于第 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由于登记并不创设担保权，登记处不应当要求设保人出示对登记予以授权的证据；及(b)不得在登记之后提供设保人的授权。关于第 7-14 段，会上商定应当缩短有关设保人对登记予以授权的讨论。

60. 关于第 15 和 16 段，会上商定应当列举介绍一份通知足以用于多项担保权的情形的范例。

61. 关于第 18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提前登记会造成优先权方面的后果，就此应当提及对《示范法》优先权相关条文的讨论，而不是对优先权问题展开详细的讨论。关于第 19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为了在担保协议从未订立或所涉范围窄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范围的情况下保护在已登记通知中列明为设保人的人，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 条载有使设保人得以能够酌情强制修订或取消已登记通知的程序。

62. 关于第 21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a)采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的提法，目的是避免造成表格将由登记处规定而并非由处理登记问题的法律或条例的规则规定的印象；(b)对登记人身份标识的讨论应当在单独一款中另行载述；及(c)

在有关登记人身份标识的证据中列入其联系人详情。关于第 23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鼓励电子支付，同时不排除在订有管控措施以防范工作人员盗用资金的前提下企业尤其是非正式部门利用其他支付方式。

63. 关于第 2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登记处系统要求输入身份标识号码的，根据《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6 条第 1 款(a)项，所输入的条目如果未按要求提供数字式号码，则将被视作不完整条目拒不接受。

64. 关于第 3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有些国家的担保交易法规定，由国家颁发的身份标识或其他官方号码应当作为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有关法律实体的相同观点的讨论载于 [A/CN.9/WG.VI/WP.71/Add.1](#) 号文件第 37 段）。

65. 关于第 42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规定按序列号描述设保资产的颁布国需要修订《示范法》的优先权规则，以指明登记人未输入相关序列号所造成的优先权方面的后果，并且应当修改对登记处的设计和登记处相关条文，以顾及基于序列号的登记和查询情况；及(b)使用特定序列号进行描述可能是有风险的，因为任何差错都会造成描述不充分，而更为笼统的描述（例如按照品牌和车型对设保人的汽车所作描述）可减轻发生差错的风险。

66. 关于第 46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进一步澄清，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的名称和住址使用有别于登记处所规定的成套字母表述的，则需要加以调整或音译以便与规定的成套字母相符合。

67. 关于第 47 段，会上商定应当澄清，“不加延迟地”一语的含义将取决于具体情况，在电子登记处的情况下意味着少有或毫无延迟，在允许提交纸质通知的登记处的情况下意味着凡实际可行则应尽快。会上还商定，不应设置似乎登记处未予遵守就有义务赔偿损害的任何具体时限。

68. 关于第 50 至 52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4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 应当采用 5 年的提法（以顾及典型交易）；(b)第 14 条第 2 款备选案文 A 和 C 应当采用 4 至 6 个月的提法（以便让有担保债权人有足够的时间延长通知的有效期）；及(c)《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4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C 应当采用 10 年的提法（这对多数交易都将足够）（关于时限的其他建议，见上文第 52 和 53 段及下文第 76、88、90、97 和 104 段）。

69. 关于第 53 和 5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之所以规定有担保债权人而不是登记处有义务向设保人发送关于已登记通知的副本，是经过了有关成本收益的分析，并且还鉴于登记不创设任何权利的事实。关于第 5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5 条第 4 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对未向设保人发送通知副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局限于因未予发送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或损害；及(b)如何衡量实际损失或损害将留待颁布国相关法律处理。

70. 在作上述修改(见第 59-69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1/Add.2](#) 号文件第 6 至 55 段的实质内容。

2. [A/CN.9/WG.VI/WP.71/Add.3](#), 第 1-81 段

71. 关于第 1 至 2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如果新的有担保债权人(例如有担保债务的受让人)或法律事务所或代表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其他服务提供方拥有已登记初始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安全访问编码,则可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及(b)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将有兴趣对修改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获得新的访问编码,从而确保在初始已登记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不再能够办理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72. 关于第 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所提及的“安全访问要求”是《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5 条提及的要求。

73. 关于第 11-18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在没有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或无法再联系到有担保债权人的非常情况下,设保人可请求在已登记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74. 关于第 3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示范法》并非如同有些国家的法律那样要求在查询结果中注明“在册日期”,其原因是,根据《示范法》办理的登记只有在可以公开查询的情况下方才有效,因此“在册日期”的提法是不必要的。

75. 关于第 39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最后一句加以修订以澄清:(a)《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的区别;及(b)登记人在通知中就设保人身份标识所犯差错给查询人造成的负担与《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4 条第 2 款中有关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之间的关系,如有可能则应提供适当范例。关于第 40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质疑登记有效性的人即是与有担保债权人发生优先权冲突情况下的相竞求偿人,这类冲突必须由法院而不是由登记处加以解决。

76. 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留待各颁布国处理的各种时限问题,并商定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建议采用下列时限:(a)就第 15 条第 2 款而言:14 天(见 [A/CN.9/WG.VI/WP.71/Add.2](#), 第 54 段);(b)就第 20 条第 6 款而言:14 天([A/CN.9/WG.VI/WP.71/Add.3](#), 第 18 段);(c)就第 25 条第 2 款(a)项而言:60-90 天([A/CN.9/WG.VI/WP.71/Add.3](#), 第 45 段);(d)就《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第 2 款(a)项备选案文 A 而言:60-90 天([A/CN.9/WG.VI/WP.71/Add.3](#), 第 49 段);及(e)就《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第 2 款(a)项备选案文 B 而言:15-30 天([A/CN.9/WG.VI/WP.71/Add.3](#), 第 50 段)。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就各建议时限所持理由及颁布国缘何应当选择《示范法》和《登记处示范条文》所建议的某一选项的理由作出解释(关于其他建议时限,见上文第 52、53 和 68 段及下文第 88、90、97 和 104 段)。

77. 关于第 5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登记官所持义务将由法律、条例或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的其他法令中的相关监管机构予以确定。⁸关于第 55

⁸ 同上,第 49 段。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各国通常负责监督担保权登记处的主管机关，例如负责担保交易法事务的部委、负责登记处事务的另一主管机关或中央银行。

78. 关于第 63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采纳《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1 条备选案文 C 或 D 的国家究竟能如何颁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0 条备选案文 B 的。关于第 64 段，会上商定，该段连同第 30 条第 3 款足以明确登记处档案应予保全的时限。会上还商定，应当对第 64 段加以修订以澄清，登记处档案查询人应当遵行颁布国关于查询档案的程序。

79. 关于第 66 段，会上商定，应当加以进一步调整以向《示范法》脚注 31 的措辞（该措辞未使用“只是”一语，所用提法是直接输入信息，而不是转递信息）看齐。关于第 68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1 条的备选案文与第 31 条的备选案文之间的关系。

80. 关于第 69-73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有关限制登记处所负赔偿责任的基本政策（包括适当提及《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b)颁布国需要在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2 条与其有关赔偿责任的法律之间进行协调；(c)《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的关系；(d)只是将第 32 条第 1 款(b)项第一部分置于方括号内的事实；及(e)登记处所负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应当是同设保资产最高价值无关的最高金钱数额。

81. 关于第 7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进一步澄清，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3 条备选案文 A 下的登记处收费关涉在追回成本水平上就提供登记处服务的所有收费，因而避免了任何隐形收费。

82. 在作出上述修改（见第 71 至 81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1/Add.3](#) 号文件第 1 至 81 段的实质内容。

G.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A/CN.9/WG.VI/WP.71/Add.4](#)，第 1-73 段）

83. 关于第 1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通过适当实例解释第 33 条及其与第 11 条之间的关系。

84. 关于第 16-20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这几段所涉及的是由出卖人、租赁人或许可人创设的担保权，而并非是由从出卖人、租赁人或许可人手上获得其权利的人创设的担保权；(b)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不连带担保权获得其权利并不意味着它成为所有人，而只是意味着它能够享有其在租赁或许可协议下的权利；及(c)第 34 条第 7 款和 8 款中的“庇护原则”规定后继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也可不连带担保权获得其权利。

85. 关于第 21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第 34 条第 9 款规定，如果担保权只是经由第 24 条中自动生效规则的适用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消费品的买受人或承租人不连带购置款担保权获得其权利，但如果在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得其权

利之前已经通过其他某种方式而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得其权利必须连带担保权。

86. 关于第 22 段，会上商定，由于《示范法》未就专门登记作出规定，对有关专门登记处的问题的讨论（在本段以及在 [A/CN.9/WG.VI/WP.71/Add.1](#) 第 85 段和 [A/CN.9/WG.VI/WP.71/Add.6](#) 第 10 段中的讨论）应当移至颁布指南草案中处理第 1 条第 3 款(e)项的部分，后者述及必须办理专门登记的资产担保权问题。

87. 关于第 2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列举各法律体系中有关优先求偿权的典型实例（例如税款申索、雇佣津贴），但不建议采纳这些实例。关于第 26 段，会上商定鉴于该段与第 36 条没有直接关系，因而应当予以删除。

88. 关于第 29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在第 37 条第 2 款(a)项中应采用 15 天的提法（目的是让有担保债权人有足够的就信贷的结清作出规划，同时避免让胜诉债权人处在过于不利的地位上）（关于其他建议时限，见上文第 52、53、68 和 76 段及下文第 90、97 和 104 段）。

89. 关于第 31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或许在单独一段中）：(a)唯有在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将货物交付给设保人之前取得对设保资产占有权的前提下方可取得第 38 条下的优先权；及(b)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放弃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则需要办理登记，并且它不得通过在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背景下取得占有权而获得第 38 条中优先权规则的惠益。

90. 关于第 33 段和第 36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在第 38 条第 1 款(b)项和第 4 款(b)项中，应采用 15-20 天的提法（以便让设保人在没有不应有延迟的情况下能够获得另一供资人提供的信贷）（关于其他建议时限，见上文第 52、53、68、76 和 88 段及下文第 97 和 104 段）。关于第 34 和 3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a)就库存品购置款购担保权及其知识产权等同物获得超级优先权的要求采用“不同”而非“额外”要求的提法；及(b)对这些不同的要求作出解释。

91. 关于第 39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a)解释缘何向租赁人和许可人提供如同对赊账货物供应商的相同保护的原因（即相对于一般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及(b)澄清所指的是金融租赁人而并非不动产租赁中的租赁人。

92. 关于第 4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a)提及颁布指南草案中有关对“库产品的知识产权等同物”的用语和类似用语作出解释的部分（见 [A/CN.9/WP.71/Add.4](#)，第 32 段）；及(b)删除最后一句。关于第 4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删除，其原因是，破产情况下的担保权（包括购置款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已在第 35 条中述及（见 [A/CN.9/WP.71/Add.4](#)，第 23 段）。

93. 关于第 49 至 51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排序居次不以达成协议为必要前提。

94. 关于第 53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a)第 44 条第 1 款不得违反第 37 条；(b)如果一国将第 6 条第 3 款(d)项（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8 条(d)项）纳

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有担保债权人只能在不超出担保协议（和通知）所述最高数额范围内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及(c)第 44 条第 2 款规定，不论担保权在第五章优先权规则下享有的优先权如何，该优先权涵盖已登记通知所述现在和未来的资产。

95. 关于第 59 段，会上商定，应当按照《担保交易指南》中的讨论情况予以修订以更加准确地反映第 47 条所载优先权规则的依据（见第五章，第 157-163 段）。关于第 61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其最后一句加以修订以澄清，在第 47 条第 5 款下：(a)接受存款机构的抵消权享有相对于通过控制权协议或登记方式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及(b)接受存款机构是否享有抵消权属于由其他法律处理的事项。

96. 关于第 6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进一步解释：(a)第 48 条第 1 款中的规则（即《担保交易指南》所解释的货币可转让性，见第五章第 164 段）所持依据；(b)第 48 条第 1 款中“知情”的概念，尤其是仅对担保权办理登记并不一定意味着货币的占有人对其占有权侵犯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有所知情；及(c)第 48 条第 2 款提及可在第 48 条第 1 款所提供的保护范围外向货币占有人提供保护的其他法律。

97. 工作组再次审议了《示范法》留待各颁布国处理的各种时限问题，并商定，就第 49 条第 2 款所述时限而言，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建议采用 7 天的时限。会上还商定：(a)这些只是建议，而并非推荐，颁布国可使用其认为适合本国自身情况的时限；及(b)时间衡量相关问题（例如是否只计算工作日）将留待颁布国相关法律处理（有关时限的其他建议，见上文第 52、53、68、76、88 和 90 段及下文第 104 段）。

98. 关于第 6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第 50 条保留有担保债权人作为知识产权法下的所有人或许可人而享有的权利，第 1 条第 3 款(b)项保留有担保债权人作为知识产权法下的有担保债权人而享有的权利。

99. 关于第 69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就非中介证券担保权设有特别机制的国家的规则，而不是采用“习惯和惯例”的提法。关于第 71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第 51 条第 2 款所述两种方法是供颁布国选择的选项，颁布国可从中选择最为适合其证券转让法律的选项；及(b)如果一国法律规定两种选项皆可，则可在该国对第 51 条第 2 款（及提及这两种选项的其他条款例如第 27 条）的颁布中保留这两种选项。

100. 关于第 73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不同于第 46 条第 2 款和第 49 条第 3 款，第 51 条第 5 款并未列入一条规则，而是遵行有关证券转让的法律，其原因是：(a)该项法律有关保护受让人的要求可能大大有别于该项法律有关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的要求；及(b)各国法律千差万别，对非中介证券受让人的保护在国际层面上无法统一。此外，会上商定第 73 段应当澄清，如果一国不准备施行有关证券转让的法律，则就可以不需要执行第 51 条第 5 款。

101. 在作上述修改（见第 83-100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 [A/CN.9/WP.71/Add.4](#) 号文件第 1 至 73 段的实质内容。

H. 第六章.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A/CN.9/WG.VI/WP.71/Add.5](#), 第 1-47 段）

102. 关于第 1-5 段和该章中其他段落，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这些段落是否应当遵守当事人意思自治。关于第 4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列举有担保债权人作为保全贵金属、原材料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之类有形资产的价值而可采取的步骤的实例。关于第 5 段，会上商定应当：(a)在不予具体指明的情况下提及其他法律；(b)强调它所处理的是有担保债权人利用为其所占有的设保资产的权利；及(c)将它放在对第 55 条的评述中，该评述处理有担保债权人利用为其所占有的设保资产的权利。

103. 关于第 6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设保人有义务行使其指定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按照第 4 条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例如避免让有担保债权人承担不应有的责任）向其返还设保资产的另一人的权利；(b)有担保债权人可选择究竟是将设保资产返还给设保人还是将其交付给由设保人指定的某一人，但也有义务按照同样的行为标准行使该选项；及(c)同样的行为标准应当适用于由该设保人负担的额外费用，但前提是，设保人请求有担保债权人把设保资产交付给由设保人指定的某一人。关于第 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澄清并避免提及任何具体指明的法律。

104. 关于第 10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a)其缘何不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的原因（例如转让人将知悉应收款的内容并且不存在有担保债务）；(b)最后一句应当拟作一个提问而非拟作一项建议；(c)将有担保债权人未予遵守或未提供准确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之类其他事项留待其他法律处理（[A/CN.9/871](#)，第 71 段）；及(d)建议就第 56 条第 1 款而言设定 7 至 14 天的时限（有关时限的其他建议，见上文第 52、53、68、76、88、90 和 97 段）。

105. 关于第 11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其最后一句加以修订以澄清：(a)第 57 条必须遵守当事人意思自治；(b)删除意指设保人之所以声称应收款债务人具有支付能力是因为设保人不具有该支付能力而并非是在当事人之间平衡分配风险的措辞；及(c)如予采纳这种说法则可提及在订立担保协议之时或在应收款可予支付之时设保人有偿付能力的情况。关于第 12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其最后一句加以修订以澄清，它涵盖将把禁止转让条款纳入有关应收款的条款的情形（即对于合同约定的应收款，则纳入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关于产生应收款的协议的条款）。

106. 关于第 14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b)分段加以修订以提及当事人本可商定将不发送任何通知的情形。关于第 1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第 63 条和关于第 63 条的评述（见 [A/CN.9/WG.VI/WP.71/Add.5](#)，第 26-33 段），而不是提及第 64 条。

107. 关于第 16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第 59 条重申了第 10 条所确立的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资产的收益的权利这一事实。关于第 17 段，会上商定应当提及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保留向有担保债权人所作的任何付款的收益并且有权保留向设保人或向另一人所作的任何付款的收益。关于第 18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第 79 条第 2 款所载规则，而不是采用“担保交易中有关应收款的通常做法”的提法。

108. 关于第 19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a)强调“如果与设保人有此约定”则有担保债权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步骤以保全设保知识产权；及(b)解释采取这些步骤以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结果是能将保全其价值。关于第 20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第 53 条不适用于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的事实。

109. 关于第 21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澄清，《示范法》将基于《转让公约》第 5 条(h)项的有关一人所在地的一条规则列入第 90 条，但该条规则只在关于法律冲突的第八章背景下予以适用。关于第 22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付款指示缘何例如可以变更应收款债务人应当向其付款的人或地址但不可变更付款币种的原因。

110. 关于第 30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a)解释应收款担保权和对应收款的彻底转让都将被包括在内；及(b)避免造成免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将取决于向享有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作出付款的该债务人。

111. 关于第 3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应收款债务人可同意不“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抗辩，也不主张“它在第 64 条下本可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的”抵消权；及(b)第 65 条第 3 款中的规则部分来源于甚至可以在《联合国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汇票和本票法公约》）第 30 条下向对受保护持有人提出的抗辩。

112. 关于第 39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其最后一句加以修订以澄清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就相互间协议的违反而享有的权利可能产生于其他法律或该协议。

113. 关于第 41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a)在其第二句中提及颁布国有关可转让票据的法律；及(b)在其第三句中提及《汇票和本票法公约》。

114. 关于第 43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采用“其他法律例如制裁法律”的提法。关于第 45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澄清：(a)接收存款的机构可享有对接收存款机构所持有的银行账户贷记款权上权利的担保权这一事实将不影响其抵消权；及(b)抵消权可产生于其他法律或接收存款机构与设保人之间的协议。

115. 在作上述修改(见第 102-114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 [A/CN.9/WG.VI/WP.71/Add.5](#) 号文件第 1 至 47 段的实质内容。

I.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71/Add.5, 第 48-59 段)

116. 关于第 49 段, 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便: (a)更加接近“违约”一语的定义的行文(见第 2 条(j)项); 及(b)澄清在违约前可行使的第 72 条所规定之权利的情形唯一相关实例是经设保人同意有担保债权人在违约前收取应收款(见第 82 条第 2 款)。关于第 51 段, 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避免对彻底转让人的任何提及, 并同时另在一款中说明第 72 至 82 条不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

117. 关于第 52-56 段, 工作组注意到, 贸法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曾决定在第 3 条中新增处理替代争议解决办法的第 3 款并在颁布指南草案中适当解释该新增条文不妨碍各法系如何处理可仲裁性、对第三方当事人权利的保护或司法救济等问题。⁹此外, 工作组注意到, 尽管其第二十九届会议(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 纽约)就替代争议解决办法的重要意义取得普遍共识, 但仍然商定, 有鉴于该事项的复杂性以及需要同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协调并在详细建议的基础上讨论该事项, 在第 67 条(如今第 73 条)或在示范法草案的其他部分中都不应提及替代争议解决办法(见 A/CN.9/871, 第 85 段)。而且, 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VI/WP.71/ Add.5 号文件第 55 段所述事项已经在 A/CN.9/WG.VI/WP.71/Add.1 号文件第 45 段中提及, 工作组本届会议已经商定将对此予以修订(见上文第 38 段)。

118. 会上就第 52 段是否尤其应当提及仲裁发表了不同看法。有一种看法认为, 第 52 段应当澄清第 73 条中“其他主管机关”一语涵盖法院、仲裁庭、商会或公证机关。有与会者称, 尤其在强制执行背景下对仲裁的使用对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无法有效获得信贷的国家的许多企业至关重要。还有与会者称, 应当把第 58 段的头两句移至第 53 段。另一种看法认为, 作为一种合意争议解决办法, 仲裁就其定义而言不可能对第三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会上就此表示, 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第三方当事人的权利必定会受到强制执行这些资产上担保权的影响。还有一种观点认为, 由法院和由公证机关处理的程序性质截然不同, 因而不宜归在一处视同其性质类似。

119. 普遍看法认为, 第 52 款不应提及仲裁庭, 如同其是享有解决争议并使非相关仲裁协议当事人的其他当事人承担法律义务的裁决权的权力机构。据指出, 仲裁是合意争议解决机制, 仲裁裁决不对第三方具有约束力。还据指出, 第 3 条第 3 款在示范法适当处(例如处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第 3 条)说明示范法概不影响当事人采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的任何协议这一原则便已足够。

120. 会上经讨论后商定, 应当对第 52 款加以修订以: (a)避免对仲裁庭的任何提及; (b)如同《担保交易指南》评述所述(见第八章, 第 29-33 段), 区分向法院和被国家赋予裁决权的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予以执行与不象法院或负有这类权限的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予以执行; (c)列举在有些国家被赋予裁决权的其他实体解决争议并下达对所有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实例; 及(c)澄清公证机关、法庭事务官、

⁹ 同上, 第 98 段。

行政司法官或其他法院执法官员可否协助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进行执法，但不协助解决争议或下达对所有各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裁定。

121. 关于第 53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采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予以执行的提法，而不是采用“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最少监督”的情况下予以执行的提法。关于第 55 段，会上商定鉴于其实质内容已经为经本届会议修订的 [A/CN.9/WG.VI/WP.71/Add.1](#) 号文件第 45 段所涵盖（见上文第 38 段），该段应当予以删除。关于第 56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解释之所以提及加快审理程序的依据。

122. 关于第 57 段，会上商定，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颁布国在决定应当从第 74 条提供的选项中选择哪一个选项时所应考虑的因素。关于第 58 段，会上商定鉴于工作组所作的避免在第 52 段中对仲裁庭有任何提及的决定而应予以删除（见上文第 120 段）。关于第 59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详细阐述第 74 条所设想的各种加快审理程序。

123. 在作上述修改（见第 116-122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 [A/CN.9/WG.VI/WP.71/Add.5](#) 号文件第 48 至 59 段的实质内容。

五. 今后的工作

124. 工作组本届会议结束时注意到，贸法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将若干议题放在其有关今后工作的方案中，以便在拟利用现有资源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后举行的今后一届会议上以拟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为基础加以讨论。工作组就此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组办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担保交易国际专题讨论会上进行的工作。工作组还注意到，贸法会五十周年大会将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结合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该大会将讨论贸法会长期工作方案问题。最后，工作组注意到，其第三十一届会议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